

平利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自动化检测 采购项目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

发包人(全称): 平利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(发包人): 平利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乙方(承包人): 北京中咨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签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: 平利县 2025 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服务;

项目内容: 对平利县 1529 公里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开展自动化检测服务,检测工作内容及标准按《低等级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指南》执行,检测数据能够与陕西省公路资源管理平台有效对接并真实准确;

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

二、服务要求

- 1、完成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后提交检测报告。
- 2、配合完成涉及路况技术状况评定的内业数据及系统填报。
- 3、检测数据能够与陕西省公路资源管理平台有效对接。
- 4、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全部责任。

三、合同价款、验收及支付

- 1、合同金额: 人民币大写: 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(¥288000.00 元)
- 2、付款方式: 银行转账。
- 3、款项结算: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,经甲方验收合格,乙方应首先按甲方要求提供支付所需的相关票据和资料,而后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,一次性支付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,并提供有关的资料,报表及文档等,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,拥有监管权。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,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- 3、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- 4、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- 5、国家法律、 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- 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- 3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。
- 4、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- 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六、验收

- 1、项目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，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；
- 2、 验收标准：按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同对防治面积、效果逐项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；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继续履行通知、协助及保密等义务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116

十一、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

甲方（公章）：平利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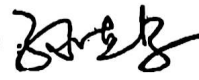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发言人 
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北京中济路捷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

法定发言人
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 

有限公司
11011610113834